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1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Pt 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有關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檢討

立法會AS21/03-04(01)號文件 —— 行政署長2003年
10月21日的信件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最近就薪津安排進行檢討的背景及結果。政府已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將適用於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行政署長解釋，一如慣常做法，檢討工作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進行。在檢討期間，獨立委員會曾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11月提出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要求。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使用津貼的情況編製的統計數據。為聽取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獨立委員會於2003年6月2日與小組委員會會晤。一些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亦出席該次會議。獨立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財政安排應維持不變，但要求議員須先用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才可申領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規定則應取消。獨立委員會亦重申其看法，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有鑒於此及獨立委員會報告（“報告”）（立法會AS21/03-04(01)號文件附件A）第3.1段載述的其他基本原則，以及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獨立委員會不支持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由政府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不過，獨立委員會樂意在2007年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重新研究此事。行政署長特別提到，獨立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時，已察悉一些國家為其立法機關的議員提供不同形式的退休福利，但與此同時亦對該等議員在議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訂定若干申報規定及／或限制。

2. 楊耀忠議員認為無須劃一推行退休福利計劃。作為過渡安排，該計劃在推行初期，對象可以是那些聲稱以擔任立法會議員為全職職業的議員。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安排，包括楊議員的建議。然而，獨立委員會不支持這項安排，原因是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根據《基本法》行使相同的憲法權力及職能，他們因此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

3. 劉慧卿議員不滿對上一次與獨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在很短時間通知下召開，以致她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她認為，錯過該次僅有的會晤機會的議員被剝奪了陳述意見的機會。她對諮詢程序馬虎了事表示遺憾，並認為獨立委員會的考慮並不周全，支持這說法的理據是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與議員提出設立退休福利計劃的要求有所分歧時，獨立委員會並沒有進一步諮詢議員的意見。

4. 行政署長表示，他認為劉議員對諮詢過程的評論並不公平。他記得當局曾建議超過3個會議日期，以期配合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表，而一俟確定會議日期後，亦給予合理的通知期。因應劉議員的要求，首席主任(總務)證實，她記憶所及與行政署長的說法一致。行政署長提到報告第4.21段時解釋，獨立委員會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立法會秘書處編製的調查結果(17位議員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純粹是一項職業，21位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一項社會服務，另有16位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是兩者兼備)。獨立委員會經考慮立法會議員過往達致的共識後，確認了下述原則，即不論議員透過何種途徑獲選，他們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行政署長補充，倘若立法會議員就此項原則達成另一共識，他樂意將該項共識向獨立委員會轉達，以供考慮。

5. 劉慧卿議員認為，履行《基本法》所訂的立法會議員所有職務而不獲適當認同為一項職業，實屬荒謬無理。她質疑獨立委員會的組成，因為該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屬前任的直選立法會議員，令委員會無法理解直選議員的需要。她提到夾附於立法會AS21/03-04(01)號文件的行政署文件第20段¹，並且憶述，自1991年起，她一直要求所有議員應全職擔任立法會議員，不應有任何角色衝突、利益衝突或分身不下的情況。就此，議員應獲得合理報酬。她認為，關於議員應否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基本問題，只能透過政制檢討予以解決。因此，她曾就此事與政制事務局局長接觸。另一方面，她希望立法會議員可改變過往的看法，接受透過不同途徑產生的議員應獲不同的對待。

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其成員來自社會相關界別的知名人士。他亦認為，若只因獨立委員會並無成員屬前任的直選立法會議員，因而推論獨立委員會並不瞭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實有欠公平。

7. 主席注意到，諮詢渠道是公開的，因為他察悉，劉炳章議員雖然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亦有出席與獨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表達意見。他提到文件第19至22段，當中述明透過功能界別選舉途徑產生的議員，必須與相關界別有密切聯繫。他提醒委員，有鑒於此，這些議員必定難以成為“全職”議員。他亦表示，根據副秘書長提供的數據，現時有14位議員聲稱是“全職”立法會議員。他質疑這些議員有否從其他渠道賺取收入，例如從本身的業務、專

¹ “獨立委員會的看法是，只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理據為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

業或擔任某些公司的董事而賺取收入。倘若他們確有從其他渠道賺取收入，合資格的“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數目會更少。

8. 鄭家富議員表示尊重獨立委員會的獨立性。不過，他相信獨立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必然須充分考慮政府所訂的政制發展。政府為獨立委員會擬備的文件亦會在若干程度上影響獨立委員會的決定。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獨立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只載述事實及數據，以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

9. 鄭家富議員同意，由於第三屆立法會有許多議席須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因此不可能全部議員都是“全職”立法會議員。他詢問，既然政府經常強調循序漸進的發展，為何不可分階段推行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政府的政策已規定所有受僱人士(包括那些自僱人士)均須獲得退休保障，他質疑為何“全職”立法會議員不可參加退休保障計劃。他建議應根據一些客觀標準來界定何謂“全職”立法會議員。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為立法會議員選購自願性質的儲蓄計劃。政府可提供協助，收集有關市場上可供選購的各項計劃及其過往表現的資料。

10. 劉慧卿議員支持楊耀忠議員訂定過渡安排的建議，她亦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訂定“全職”立法會議員的定義。她要求行政署長及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立法機關如何界定“全職”立法會議員。她提到秘書處的研究報告(立法會AS351/00-01號文件)，並請委員留意新加坡財政部長在1969年議會辯論《議會退休金條例草案》(Parliamentary Pensions Bill)時的發言：

“為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如議員)，在他們年老時提供退休金.....因為他們已將工作生涯中大部分時間貢獻給公職服務.....我們不可預期以低廉成本吸引優秀的未來領導人才。...新加坡國民...不能相信他們可繼續預期有才華出眾的人甘願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以追求風險重重的政治生涯。...”

11. 主席表示，當議員要求獲提供退休福利時，即使是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而提出的，亦難免會被市民視為追求個人利益。他認為，應審慎探索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否為“全職”議員的意見。因此，立法會議員應諮詢其選民。劉慧卿議員建議舉行公聽會。

12. 主席提到報告第4.2段，當中指出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2.7%，他同意擬議的儲蓄計劃可視為一種退休保障計劃。即使政府不會作出額外供款，議員亦可利用由公帑支付的薪金向有關計劃供款。

13. 劉慧卿議員指出，美國國會議員的薪金遠高於香港立法會議員。雖然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金似乎較新加坡立法機關議員所得的薪金為高，但據她所知，新加坡國會的會期沒有香港那般長。她重申，議員若有多個收入來源，會影響其獨立性。

14. 行政署長強調，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屬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2.7%，不能視為不合理。現行的薪金水平足可吸引有才幹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雖然他察悉“全職”立法會議員或會花更多時間處理立法會事務，但他提到報告第4.22及4.23段時指出，若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在這理念下，自然須就議員在議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訂定申報規定及限制，此舉可能會令適當候選人不願前來參加立法會選舉，尤其是本身從事專業或管理工作而不願放棄原有職業的人士。

15. 鄭家富議員同意，市民大眾可能會認為議員為自己爭取福利。不過，他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市民會理解甚麼是合理及不合理。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應諮詢其所屬政團的同僚對如何界定“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應否考慮以不同方法處理“全職”及“兼職”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他強調，明白該等意見背後的原因十分重要。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署長，當議員提出意見後，將該等意見向獨立委員會反映。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擬備研究報告，說明海外立法機關全職議員享有退休福利的資格。

秘書處

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研究報告備妥時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月

g/admin/Subcommittee/Mem-all/chinpage/minutes/2003/min-11-1.doc